

# 要把税收工作提到 各级政府工作的重要地位

高扬

**编者按：**河北省委第一书记高扬同志在不久前召开的河北省部分县委书记、县长座谈会上，对全省工作讲了三点意见，本文是其中的一点。

过去，地方党委一般不大关心税收工作，各级政府对税收工作也不大重视。这是有历史原因的。从前，国家的财政收入，相当大的部分来自全民所有制工交商企业的利润，国家税收也主要靠它们照章缴纳。现在情况变了。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，正在全面实行利改税的新制度。就我省来说，实行新制度以后，财政收入的百分之九十以上靠税收。在这种情况下，税收工作的成果，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全省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前进速度，因而就显得特别重要了。在商品流通领域放宽政策之后，个体商业和小集体商业日益活跃。现在工农群众生活改善了，购买力提高了，可是我们有些县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卖钱额却下降了。如果不加强税收工作，将带来两个严重后果：一是漏税甚多，减少了国家财政收入，增

强了个体商业和小集体商业对国营商业的竞争能力；二是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卖钱额继续下降，也会不断减少国家的税收。因此，加强对个体商业和小集体商业的税收征管工作，是刻不容缓的。

要立即着手调整和加强各级税务机关的领导班子，尽早吸收有税收知识、税收经验又有税收积极性的干部参加税务机关的领导工作。要整顿和扩大税收队伍，从各方面多余的在职人员中动员一批青壮年，经过短期培训，补充到税收队伍中来，坚决克服偷漏税现象。要编写加强税收工作的宣传提纲，利用各种形式，有计划地向广大干部和工农群众开展税收宣传，清除轻视税收工作甚至歧视税收人员的消极影响，以求得干部和群众对税收工作的广泛支持。

和私分礼品的问题；六、库存和在用固定资产，是否有帐、有卡、帐物相符，有无严重丢失、损毁、被盗窃、被盗案件；七、有无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、贪污盗窃、投机倒把、行贿受贿、变相私分行为和已发生而未进行查处的案件，及其它违反财经法令和财经纪律的问题。

卫生部要求所属单位要加强对财务大检查工作的领导，指定一名负责人认真抓好这项工作，结合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，深入检查；同时要支持财务人员揭露财务管理上存在的问题。卫生部还把所属各单位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，在履行国家赋予的职责或执法过程中有无受到阻碍、刁难及打击报复的事例作为检查的重点之一。该部还将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事项制成财务大检查统计表，要求各单位在自查结束后将检查情况写出简明扼要的总结，连同财务大检查统计表上报。根据各单位的情况，再视需要组织复查或重点抽查。（本刊通讯员）



# 财税工作怎样适应新形势完成新任务

黑龙江省财政厅  
陈景新

当前，财政、税收工作面临着的新形势，从经济方面讲，可以归结为这样四句话：面临着一个集中财力物力，保证重点建设的新形势；全面提高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的新形势；继续推行经济体制改革，坚持搞活经济的新形势，整个经济工作全面建立责任制度，各方面要求越来越严格的新形势。

怎样才能适应新形势，完成新任务？在我们抓工作的指导思想，至少要把这样五个观念牢固地树立起来。

第一、在集资问题上要牢固地树立起顾全大局的观念。一定要认识到集中资金保重点建设，不是可集可不集，

也不是可多集可少集，而是非集中那么多不可。一定要懂得“舍车马、保将帅”，局部有所不为，全局才能有所为的道理。要见高识远，自觉地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。

第二、在工作重心上要牢固地树立起抓经济效益的观念。经济效益低，是我省财政经济工作中的主要矛盾。这个问题不解决，不仅企业不会有旺盛的生命力，财政收入也上不去。

第三、在财政预算上要牢固地树立起自求平衡，并要有一定结余的观念。国家集资后，对各级财政的预算平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如果预算不平衡，不仅财政日子难过，集资任务也很难完成。包干前两年有一部分出赤字的地方，省里帮助给补上了，今后，省本级预算越来越紧，要真刀真枪地执行包干原则。对有赤字的市县，向省借款，要严格控制在。

第四、在利润分配上要牢固地树立起兼顾三者利益，保证国家得大头的观念。这几年，搞利润分成总的效果是好的。但也存在只顾企业“中头”和职工“小头”，而挤了国家“大头”的倾向。一定要牢牢地把握住保证国家得大头这条政策杠子，紧紧依靠党政领导，把国家、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处理好。

第五、在财政监督上要牢固地树立起敢于管理、严格要求的观念。从近几年我们检查发现的问题看，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是相当严重的。从我们财税工作本身检查，主要是腰杆不硬，监督不严，抓得不狠。现在各方面都在加强管理，强调纪律，从严要求。严肃财经纪律问题也已经摆上了重要日程。我们在思想上、工作上必须尽快跟上。

## 国务院所属各部门 认真开展财务大检查

本刊讯：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，国务院所属各部门积极行动起来，采取具体措施，认真开展财务大检查。

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要求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行政机关及机关所属单位，在进行财务大检查中，着重检查下列问题：一、行政机关和附属单位的收入、支出中，有无违反财经纪律、请客送礼、铺张浪费、挥霍国家资财的问题；二、有无把预算内资金转移到预算外，以及化全民为集体、化大公为小公和化公为私的情况，有无收入不记帐或应抵预算支出不抵、私设“小钱柜”，以及用预算包干结余搞基本建设的问题；三、有无乱用预算内、外资金，自行提高开支标准，扩大开支范围，假借名义套取现金，乱发奖金、补贴、津贴和实物的问题；四、有无违反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规定，套购专项控制商品或通过非正当渠道私购、乱购，逃避财务监督的情况；五、有无违反规定，不及时全部上交礼品，私自留